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潘利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监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和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7.80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30	不适用
	小计	9.00	8.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5.50	不适用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9.51	2024年根据工程进度增加了采购量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485.62	2024年实际关联方采购量减少
	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30,000.00	9,818.69	2024年实际关联方采购量减少
	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5,000.00	4,810.72	不适用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80.00	2,839.39	不适用
	小计	42,105.00	18,999.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90.00	155.52	2024年实际关联方销售量减少
	小计	1,290.00	155.52	
合计		43,404.00	19,163.05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7.75	7.80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37	0.30	不适用
	小计	9.00	8.12	8.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80.00	36.11	15.50	预计2025年关联采购业务增加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30.00	-	29.51	不适用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1,485.62	2025年预计不采购
	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12,000.00	-	9,818.69	预计2025年关联采购量减少
	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0.00	-	4,810.72	2025年未签订采购合同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348.00	515.45	2,839.3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采购量增加
	小计	16,458.00	551.56	18,999.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0	43.20	155.52	不适用
	小计	800.00	43.20	155.52	
合计		17,267.00	602.88	19,163.05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77711Q

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注册资本：1280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1369号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高强度聚氨酯板等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砂浆、网格布、保温钉等配套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6792466G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许玉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666号2幢601室

主要股东：许玉军、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635760 9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868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主要股东：尤小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7763188E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孟启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16幢3层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那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N0Y18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72-8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HUAFON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实笼岗路（SERANGOON ROAD）987号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4403658

成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煌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N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8、尤小华，就职企业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杭州峰客电气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3、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4、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5、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HUAFON SINGAPORE PTE.LTD.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关联自然人尤小华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主要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国家定价、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作为交易价格及费率的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关联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效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5年4月18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惠涛	2025年	2018年	202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边信林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金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惠涛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工作量、工作要求、责任轻重、繁简程度等要素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6	122	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执业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2、实施方式：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3、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消化全公司票据存量，降低整体资金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具有如下益处：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重庆铝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重庆铝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重庆铝业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	重庆铝业	100%	39.24%	0	20,000.00	3.45%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大道10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重庆铝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铝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重庆铝业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63.12	400,590.65
负债总额	155,007.40	157,210.31
资产净额	233,055.73	243,380.35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930.50	192,646.12
净利润	58,608.68	10,349.14

注：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铝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不存在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支持其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不包括本次批准额度）。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